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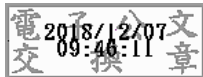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579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D016011\_1\_070910522400001.pdf、  
107D016011\_2\_070910522400001.pdf、107D016011\_3\_070910522400001.pdf、  
107D016011\_4\_070910522400001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三條、第四條，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0700579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  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  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07



1070310325

有附件